

保險安定基金依法標售國華人壽聲明

有關近日報章雜誌刊載本基金辦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華人壽）公開標售相關事宜，因諸多內容悖離事實，本基金特澄清如下：

國華人壽因經營不善致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97年底業主權益為新臺幣（下同）負 658 億元，財務狀況已顯著惡化，且經主管機關多次要求限期增資未能完成，延宕增資時程，主管機關乃於 98 年 8 月 4 日依法予以接管處分，並委託本基金擔任接管人。國華人壽原股東穎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穎瑞公司）不服接管處分所提出之行政訴訟案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12 月 8 日駁回確定，可見主管機關接管處分具有合法性、正當性。

國華人壽於接管後業務穩定，其資金運用收益率已有逐漸穩定及改善之趨勢，本基金並積極督促國華人壽落實強化內控程序與風險管理機制，以持續健全公司經營。惟因接管前國華人壽簽發保單之預定利率較高及經營不善，造成嚴重利差損問題及前述之淨值缺口，本基金為避免淨值缺口持續擴大，實有儘速辦理標售以改善公司財務狀況之必要。

本基金此次辦理國華人壽標售案係採公開招標方式，凡符合資格審查之適格投資人均可參與投標，且標售相關程序均係參酌現行市場慣例及過往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經驗，並無利益輸送或圖利財團之虞。

有關公司價值未充分評估等質疑，本基金委任之財務顧問公司於評估國華人壽價值時，已一併考量各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惟仍有高額缺口。另本基金依專業財務顧問之規劃，於主管機關之權限內合理提供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以提高投標人之承接意願，主要係針對得標人因承受國華人壽資產及負債可能產生之衝擊所為之配套措施，並無不當，此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肯認之。至於補助方式與金額上限，均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相關規定辦理，實際補助金額則需視標售結果而定。

有關穎瑞公司質疑國華人壽依主管機關要求賣股乙節，據查主管機關 98 年 11 月 1 日新聞稿業已對外澄清與事實不符，實係當時公司內部檢討投資虧損主因為股票投資部位偏高，及未建立有效停損風險控管機制，爰督促公司應注意檢討資產配置及強化投資風險之控管，前開質疑業經最高

行政法院駁回確定。

另穎瑞公司質疑接管費用達2億元，亦與事實不符，國華人壽依保險法第149條之5規定應負擔之接管費用，自接管以來合計約為6千8百萬元，所稱2億元與事實不符。

穎瑞公司數次以幾近相同之原因事實向法院提出假處分及訴訟，藉由司法爭訟手段干擾本基金辦理之國華人壽標售案，惟其聲請及訴訟均業經各級法院駁回，而仍反覆爭訟，且多次未出庭應訊。為維護國華人壽保戶及員工之安定，呼籲穎瑞公司勿再繼續此類作為。

綜上，為恐近來媒體刊載之內容致生社會大眾誤解，爰特此聲明，以正視聽。